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2刑初36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祥全，男，1961年5月12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汉族，大专文化，原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第二小学教师，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王庄村新村1号楼2门402号，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友和园2号楼105室。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0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1日被取保候审。现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7]3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祥全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代理检察员邹毓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祥全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孟祥全于2014年9月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卡号为6222280020628977，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3000元）一张，后持该卡多次透支、提现、消费，自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发卡行多次催收，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所欠本金人民币26684.49元。案发后，被告人孟祥全被抓获归案，并归还欠款3500元。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孟祥全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有坦白及归还所欠本金的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孟祥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孟祥全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辩称其当时确实是无力偿还所欠款项。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孟祥全为偿还债务及供个人使用，便产生办理银行信用卡之念，遂于2014年9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卡号为6222280020628977，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3000元）一张，后持该卡多次透支、提现、消费。在2015年7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30184.49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其因无力偿还欠款，便将信用卡丢弃，并更换电话号码，以逃避银行催收。截至2016年1月14日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前仍未归还所欠本金。

案发后，被告人孟祥全于2016年10月1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后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间共计还款人民币30200元。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并经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胡昕明的证言，证明孟祥全于2014年9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后孟祥全多次使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经催收拒不还款的情况。

2、证人陈元敏的证言，证明其是孟祥全的弟妹，其可能向孟祥全提过一句称可能有银行催你还钱的情况。

3、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报警，公安机关将孟祥全抓获的情况。

4、常住人口信息表，证明被告人的自然人身份情况。

5、报案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报案的情况。

6、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孟祥全申领信用卡的情况。

7、信用卡交易记录、情况说明、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明孟祥全所使用信用卡透支本金和还款的情况。

8、浦东发展银行催收记录、告知书，证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向孟祥全催收的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祥全为偿还债务及供个人使用，持信用卡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欠款，并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根据在案的银行卡交易明细认定被告人孟祥全截至案发前尚欠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184.49元，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数额不准确，本院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且已向被害银行退还全部本金，可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孟祥全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宝晶

代 理 审 判 员　　　李承勋

人 民 陪 审 员　　　杨金环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永博

速　　录　　员　　　王志泉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